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依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次会议资料，对审议事项明确表达个人意见，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2020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2次，本人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交流。本人认为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0年1月3日，在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起至本人离任，本人对任职期间公司内部控制及经营状况进行了认真沟通，并就公司重要事项与公司进行良好沟通交流，同时监督公司的业务

发展、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度共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等相关议案。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保持与公司沟通交流，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事先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解，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后续进展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在上述基础上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

3、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20年1月20日，本人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感谢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任职期间对我工作的信任、支持和帮助。

特此汇报。

独立董事：田玲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